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陳帥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及「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19,503	717,831
– 醫院管理服務	62,025	36,852
– 綜合醫院服務	651,702	674,192
– 藥品銷售	4,427	6,787
– 其他	1,349	–
經調整毛利 ⁽¹⁾	161,804	131,568
經調整純利 ⁽²⁾	87,334	60,893
經調整毛利率	22.5%	18.3%
經調整純利率	12.1%	8.5%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開支 ⁽²⁾⁽ⁱ⁾	(370)	27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延期收益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²⁾⁽ⁱⁱ⁾	52,657	(128,438)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²⁾⁽ⁱⁱⁱ⁾	9,550	11,145
收入	719,503	717,831
毛利 ⁽¹⁾	152,624	120,153
淨利潤 ⁽²⁾	25,497	177,9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4)	0.91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經調整毛利按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本期毛利計算。
- (2) 本期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本期盈利計算，包括：(i)撥回股份獎勵相關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i)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9.6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純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業務回顧和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出臺了一系列行業政策和專項實施計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改革呈現出全面深化的態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規範性文件不再是綱領性的指導文件或中長期的行動計劃，而是各項衛生行業標準、公立醫院績效考核操作手冊、緊密型縣域醫療衛生共同體建設要求等具體舉措，並強調推動醫療及健康工作從「以治病為中心」向「以健康為中心」轉變，更加全面系統提升人民健康素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順應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改革的趨勢，繼續完善對本集團擁有、管理或舉辦的醫療機構（「體系醫院」）的系統化、標準化管理方案，提升業務水平和資產質量。

引導體系醫院規範化、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部門頒發的《全面提升醫療質量行動計劃（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及地方配套文件，本集團指導體系醫院系統性開展質量和服務「雙提升」活動，以醫療文書、手術質量安全、應急預案演練等為抓手定期到醫院現場督導，以教育培訓為手段，常態化開展執業醫師培訓，組織了四期醫療質量與安全系列培訓以及年度臨床綜合能力競賽，訓練團隊協作及應急能力。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著力提升醫護人員質量與安全意識，提高醫療風險識別和處置能力，加強體系醫院醫療風險及患者安全管理能力，築牢醫療安全防線。

本集團設置專門的內控部門，負責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工作，識別和防範主要風險，督促及時落實整改。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部門聯合發佈了《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為防範和應對相關風險，本集團繼續深化反腐敗制度建設，發佈了《反腐敗、反舞弊合規指南》，並通過現場指導、線上培訓等多種方式，推動體系醫院和本集團附屬醫藥公司加強反腐敗、反舞弊合規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面推進集團採購平台建設

集團通過自建供應鏈管理體系，整合優勢供應商資源，在降低採購成本的同時為體系醫院提供醫療器械、西藥、中成藥、中藥飲片等各類醫療物資供應服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完善集中採購管理體系，一方面，重視質量管控，細化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業務規範化運作；另一方面，提升倉儲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保障供應時效與周轉效率。集團採購平台已陸續與多家境內外大型製造商、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全面負責體系醫院的主要設備採購，實現對四家體系醫院藥品耗材的集中供應，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質量和效率的同時，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

下半年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的戰略思路，密切關注國家醫療改革要求和進程，積極應對國內政策和行業變革的挑戰，規範運營，保障體系醫院的持續經營能力，穩中求進，推進體系醫院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發展，通過信息化建設持續提高醫療管理和服務的質量與效率，全力提升集團核心能力與經營效益，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7.8百萬元增加了約0.2%，主要是由於向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本期錄得經調整毛利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乃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後計算，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約23.0%，主要是由於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業務產生的診療服務收入佔比增加，及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於本期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0.9%，主要是由於醫院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於本期，我們錄得經調整經營利潤（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影響）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業務產生的診療服務收入佔比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本期，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約43.4%。撇除經調整項目影響，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楊思醫院業務產生的診療服務收入佔比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5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28.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2.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0.59，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57。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所致。

於本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於營運資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5.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100	82,1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有息負債率（按借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3.3%。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需求。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鑒於本公司就還款責任向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由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管理）提供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因而金華醫院悉數償還貸款，導致二零二二年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本公司訂立以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金華醫院就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醫院可從南洋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以掌握金華醫院資金賬目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並監督、管理及確保償還義務的履行。考慮到本集團與金華醫院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向金華醫院提供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擔保仍有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及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年利率為5.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期限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的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已悉數提取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而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貸款協議（「**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可動用期間為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限為各期貸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貸款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貸款年利率為4.7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金管理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授予金華醫院的循環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由於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統稱「**現有貸款**」）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向金華醫院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現有貸款及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

由於當與現有貸款合併時，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譽鋒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 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相當於約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特別授權及譽鋒特別授權已獲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风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臻有限公司（「成臻」）已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質押其於浙江弘和致遠的繳足股權，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弘和致遠已就金華醫院所獲授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相同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金華醫院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該等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銀行貸款由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抵押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員工1,491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37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 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可換股債券

譽鋒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譽鋒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譽鋒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變更條款**」）。

根據變更條款，(i)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條款獲股東（譽鋒除外）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譽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修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三年 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三年 後及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預期時限
	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購慈溪弘愛	211	45%	405	87%	405	-	-	-
收購其他醫院或醫院管理業務	256	55%	62	13%	62	-	-	-
	<u>467</u>	<u>100%</u>	<u>467</u>	<u>100%</u>	<u>467</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4元及人民幣0.14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18.0</u>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

Oriental Al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浙江弘和致遠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醫院(金華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浙江弘和致遠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 Fund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 Fund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Hony Fund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4元及人民幣0.14元。

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20.0</u>

立濤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立濤有限公司（「立濤」）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立濤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濤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後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贖回全部立濤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times 6% \times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釐定立濤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立濤簽訂立濤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立濤變更條款獲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應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98%。

- (ii) 應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全部尚未轉換的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百萬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hr/>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hr/> <hr/> 78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695.0百萬港元，而89.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醫療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障本公司財務現金流量的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剩餘提前贖回金額及利息將分兩期支付，3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契據（經立濤修訂契據修訂）按有關款項到期應付當日起至本公司已正式支付有關款項之全數金額當日止應計之實際日數及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向立濤支付39.0百萬港元及利息。於本報告日期，50.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

提前贖回立濤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有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未償還，且概無立濤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被轉換為股份。悉數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立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及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 Fund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悉數轉換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9,098,800	6.58	9,098,800	4.48

附註：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彼等各自之轉換權僅可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向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2,500,000股名義股份，使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歸屬期根據名義股份增值收取現金付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定的鎖定限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八年，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75%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行使上述解禁的名義股份總數的25%。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二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於二零一九年，餘下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辭任，授予他的剩餘50%禁售名義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失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第三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最後一批佔總名義股份數目的25%解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關的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370,000元沖減「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00元確認為「成本」）。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譽鋒與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為「股份獎勵授予人」，各自為「股份獎勵授予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譽鋒授予股份獎勵授予人6,412,201股股份獎勵，其有權以每股14.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譽鋒持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禁售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授予人達成共識，同意譽鋒授予其的全部股份獎勵在其辭任後繼續有效，並加快歸屬時間。此外，經本公司同意，在另一名授予人辭任後，譽鋒授予其的25%的股份獎勵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75%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經本公司同意，在其中一名授予人辭職後，譽鋒授予其的50%的股份獎勵將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而剩餘50%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會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另一名辭任授予人的已獲准分配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終止，而剩餘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譽鋒授予剩餘50%的股份獎勵已經解除禁售限制，可以自由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亦可向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獎勵將通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相關授出日期根據其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指示的有關認購價將予認購的新股份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現有股份履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7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19,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量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8%。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2,7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2%。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本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19,503	717,831
成本		(566,879)	(597,678)
毛利		152,624	120,153
銷售開支		(160)	(631)
行政開支		(49,638)	(49,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979	1,856
經營利潤		113,805	72,178
財務收入淨額	6	(52,360)	128,794
除稅前利潤	6	61,445	200,972
所得稅	7	(35,948)	(23,056)
期內利潤		25,497	177,9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18)	126,218
非控股權益		44,215	51,698
期內利潤		25,497	177,916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8	(0.14)	0.91
—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8	(0.14)	(0.02)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利潤	25,497	177,9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4,227)	7,3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70</u>	<u>185,27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18)	126,218
非控股權益	<u>39,988</u>	<u>59,0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70</u>	<u>185,274</u>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73,581	183,004
使用權資產	9	44,225	43,433
無形資產	9	1,144,941	1,152,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60,944	160,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0	8,165
		<u>1,534,101</u>	<u>1,547,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34	51,42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1,395	133,6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61	13,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02,435	80,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2,576	94,156
定期存款		50,713	50,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9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45,053	523,027
		<u>959,516</u>	<u>9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9,002	150,543
合約負債		—	4,5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	374,472	44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7,701	7,690
借款		82,1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15	989,673	938,149
租賃負債		2,655	1,7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322	36,662
		<u>1,628,925</u>	<u>1,662,559</u>
流動負債淨額		<u>(669,409)</u>	<u>(712,2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4,692</u>	<u>835,541</u>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91	7,2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	45,632	45,31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0,878	44,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718	147,142
		<u>252,219</u>	<u>244,338</u>
資產淨值			
		<u>612,473</u>	<u>591,2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	123
儲備		360,253	378,9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360,376	379,094
		<u>252,097</u>	<u>212,109</u>
權益總額			
		<u>612,473</u>	<u>591,203</u>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0,779	-	(1,050,496)	255,710	187,718	443,428
全面收益								
— 一期內利潤	-	-	-	-	126,218	126,218	51,698	177,916
—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7,358	7,358
購回庫存股份	-	-	-	(4,680)	-	(4,680)	-	(4,6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0,779	(4,680)	(924,278)	377,248	246,774	624,022
全面收益								
— 一期內利潤/(虧損)	-	-	-	-	5,166	5,166	(14,738)	(9,572)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儲備調撥	-	-	5,179	-	(5,179)	-	5,826	5,826
購回庫存股份	-	-	-	(3,320)	-	(3,320)	-	(3,320)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	-	-	-	-	-	(25,753)	(25,75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924,291)	379,094	212,109	591,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924,291)	379,094	212,109	591,203
全面收益								
— 一期內(虧損)/利潤	-	-	-	-	(18,718)	(18,718)	44,215	25,497
— 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4,227)	(4,227)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943,009)	360,376	252,097	612,473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85,939	67,569
已付所得稅	(30,957)	(8,0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82	59,5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廠房、物業及設備付款	(9,059)	(1,178)
就無形資產付款	(520)	(499)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40,000)	(9,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263	70,135
已收利息	2,774	4,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8	63,4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9,000	29,500
償還借款	(39,000)	(52,3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49)	(83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66)	(177)
購買自有股份	—	(2,948)
清償已贖回債券	(36,084)	—
貸款利息付款	(1,371)	(1,2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70)	(2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870	94,8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027	497,0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	1,0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053	592,940

第36至5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向若干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經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這些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6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69,409,000元，包括如附註3所披露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89,673,000元。債券持有人為譽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19%之主要股東)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該基金為譽鋒有限公司之母基金管理的附屬基金。本公司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擬持有債券至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並在需要時可獲得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以履行其義務。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其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或統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影響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的負債，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以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若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方選擇以實體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權被視為股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否則，股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對該負債的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然而，該實體須在完整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受此類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本集團為符合經修訂的政策，已將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非衍生負債從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轉換特徵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並且可隨時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行使，因此負債須按要求結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概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比較數據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會計 準則第1號 (該等修訂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可換股債券	–	938,149	938,149
流動負債總額	724,410	938,149	1,662,5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5,899	(938,149)	(71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3,690	(938,149)	835,541
可換股債券	938,149	(938,14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82,487</u>	<u>(938,149)</u>	<u>244,338</u>

下表闡述倘若未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呈列以下金額：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扣除採納 國際會計 準則第1號 (該等修訂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倘若會計政策 並未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可換股債券	989,673	(989,673)	–
流動負債總額	1,628,925	(989,673)	639,2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69,409)	989,673	320,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692	989,673	1,854,365
可換股債券	–	989,673	989,6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2,219</u>	<u>989,673</u>	<u>1,241,892</u>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虧損概無影響。

除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外，其他發展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組織。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在中國產生，並源自所提供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在內的醫院服務。

(b)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在中國產生，並源自所提供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在內的綜合管理服務。

(c)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在中國產生，並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剔除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借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651,702	190,080	4,427	(128,055)	1,349	719,503
分部間收入	-	(128,055)	-	128,05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51,702</u>	<u>62,025</u>	<u>4,427</u>	<u>-</u>	<u>1,349</u>	<u>719,503</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86,057	54,449	4,427	-	-	344,933
— 一段時間	365,645	7,576	-	-	1,349	374,570
	<u>651,702</u>	<u>62,025</u>	<u>4,427</u>	<u>-</u>	<u>1,349</u>	<u>719,50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3,841	79,819	498	(3,446)	-	150,712
折舊	(20,138)	(1,920)	(18)	-	(377)	(22,453)
攤銷	(4,681)	(3,895)	-	-	(418)	(8,994)
財務收入淨額	<u>(832)</u>	<u>329</u>	<u>(11)</u>	<u>-</u>	<u>(51,846)</u>	<u>(52,360)</u>
未分配虧損淨額					<u>(5,460)</u>	<u>(5,4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48,190</u>	<u>74,333</u>	<u>469</u>	<u>(3,446)</u>	<u>(58,101)</u>	<u>61,44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9,375	593,877	6,408	(163,523)	471,612	1,747,749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897,870</u>	<u>1,281,250</u>	<u>6,408</u>	<u>(163,523)</u>	<u>471,612</u>	<u>2,493,617</u>
總負債	<u>372,159</u>	<u>179,158</u>	<u>2,817</u>	<u>(159,712)</u>	<u>1,486,722</u>	<u>1,881,14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676,192	82,945	6,787	(48,093)	-	717,831
分部間收入	(2,000)	(46,093)	-	48,093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74,192</u>	<u>36,852</u>	<u>6,787</u>	<u>-</u>	<u>-</u>	<u>717,831</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98,022	27,229	6,787	-	-	332,038
— 一段時間	<u>376,170</u>	<u>9,623</u>	<u>-</u>	<u>-</u>	<u>-</u>	<u>385,793</u>
	<u>674,192</u>	<u>36,852</u>	<u>6,787</u>	<u>-</u>	<u>-</u>	<u>717,831</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9,883	44,709	533	(2,130)	-	112,995
折舊	(22,873)	(1,601)	(31)	-	(316)	(24,821)
攤銷	(4,414)	(3,767)	-	-	-	(8,181)
財務收入淨額	<u>(434)</u>	<u>159</u>	<u>(10)</u>	<u>-</u>	<u>129,079</u>	<u>128,794</u>
未分配虧損淨額					<u>(7,815)</u>	<u>(7,815)</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42,162</u>	<u>39,500</u>	<u>492</u>	<u>(2,130)</u>	<u>120,948</u>	<u>200,9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11,188	588,770	16,236	(134,474)	470,512	1,752,232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869,683</u>	<u>1,276,143</u>	<u>16,236</u>	<u>(134,474)</u>	<u>470,512</u>	<u>2,498,100</u>
總負債	<u>526,095</u>	<u>189,412</u>	<u>3,222</u>	<u>(134,474)</u>	<u>1,322,642</u>	<u>1,906,89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0,1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83	1,980
其他	117	(124)
	<u>10,979</u>	<u>1,856</u>

6 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51,524)	(91,772)
可換股債券延期收益淨額	–	222,920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338	2,32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7	1,65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71)	(1,295)
贖回債券的財務開支	(1,293)	(2,136)
其他	(2,057)	(2,900)
	<u>(52,360)</u>	<u>128,794</u>

(b)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8,961	191,478
界定福利責任	1,551	3,815
股份薪酬開支	(370)	2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14,955	13,737
	<u>215,097</u>	<u>209,300</u>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折舊	31,447	33,00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030	2,51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617	24,666
遞延所得稅	(1,669)	(1,610)
	<u>35,948</u>	<u>23,056</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達孜弘和瑞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弘和瑞信」）除外，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總額(人民幣千元)	(18,718)	126,2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7,115	138,19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4)	0.9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其計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	126,218
減：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收益淨額	222,92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91,772)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總額	(4,930)
	<hr/>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1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以千計)	64,694
	<hr/>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888
	<hr/>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2)

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訂了多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故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5,000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價值為人民幣10,900,000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1,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000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3,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00元)。

(c)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20,000元的軟件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893	134,436
減：虧損撥備	(498)	(784)
貿易應收款項，扣減虧損撥備	<u>111,395</u>	<u>133,65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9,043	129,112
91至180天	1,506	3,871
181天至1年	846	669
	<u>111,395</u>	<u>133,652</u>

本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	180,558	167,090
— 慈溪弘和醫院(「慈溪醫院」)*	13,995	6,098
— 永康醫院*	262	1,373
	194,815	174,561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101,246	100,000
— 譽鋒*	374	371
— 永康醫院*	8	8
	296,443	274,940
減：虧損撥備	(33,064)	(33,064)
	263,379	241,876
減：非即期部分	(160,944)	(160,944)
	102,435	80,932

* 該等餘額為免息。

** 該等餘額按4.07%至5.23%的年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083	17,944
91至180天	17,630	315
超過180天	127,038	123,238
	<u>161,751</u>	<u>141,497</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6,088	6,087
— 譽鋒	1,550	1,540
— 慈溪醫院	63	63
	<u>7,701</u>	<u>7,690</u>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7,326	368,427
存於銀行的存款	147,727	154,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053</u>	<u>523,027</u>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8,313,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743,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0,994	127,353
91至180天	10,008	14,236
181天至1年	4,003	82
1年以上	3,997	8,872
	<u>129,002</u>	<u>150,54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93,078	112,901
已贖回債券的應付款項	47,160	81,83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款項	239,788	239,788
其他應付稅費	5,206	15,464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4,295	12,454
其他	20,577	23,931
	<u>420,104</u>	<u>486,372</u>
減：非即期部分		
已贖回債券的應付款項	(45,632)	(45,310)
	<u>374,472</u>	<u>441,062</u>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6,407
公平值變動	<u>(131,14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95,259
公平值變動	<u>42,8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8,149
公平值變動	<u>51,52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9,673</u>

15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82,576	—	82,576	—
資產總值	82,576	—	82,576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989,673	—	—	989,673
金融負債總額	989,673	—	—	989,6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94,156	—	94,156	—
資產總值	94,156	—	94,156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938,149	—	—	938,149
金融負債總額	938,149	—	—	938,1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 計量第二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

第二級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並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波幅	53%	47%
屆滿期限(年)	1.25	1.75
無風險息率	4.18%	3.52%
股息回報率	0.00%	0.0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50,143	33,368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338	2,3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附屬公司之一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和致遠」）的股權，並且為金華醫院所獲授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貸款總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之未履行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1,788	154
－無形資產	3,982	1,990
	<u>5,770</u>	<u>2,144</u>

2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等修訂本），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並提供二零二四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額。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5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